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版纳景运管罚（2021）00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西双版纳天辰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龙路9号1栋				
		联系电话	18587179999		法定代表人	黄俊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01MA6NT6NG0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0月2日16时许，景洪交通运输政管理所执法人员在景洪市森林公园执法检查时发现，陶小明驾驶西双版纳天辰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所属的（云KT2396字通牌中型普通）客车，在从事客运包车时未办理包车手续，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从事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等。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西双版纳分行营业部景洪市财政局，账号13400885845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景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景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景洪市交通运输政管理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陶小明

执法人员签名：

岩早颖、吕何敏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1年10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